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相关事项的问询函》**  
**的回复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本次控制权变更是转让方与受让方基于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及中小股东长远利益和根本利益的角度出发作出的商业合作和商业交易安排，本次控制权变更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但转让方作出前期信息披露时对未来的预见性不足，未充分预见到相关政策的快速出台、与地方国企进行战略合作的匹配度等因素，前期信息披露一定程度上不够审慎。

2、2020年9月7日，合诚股份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申请豁免继续维护黄和宾先生控制权地位承诺的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豁免，并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承诺豁免尚须股东大会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与“合诚股份”）于2020年9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525号，以

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组织公司相关人员与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并回复（以下简称“本回复”）如下：

**问题一、本次交易前，你公司曾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披露公告称，黄和宾和另外 7 名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协议，黄和宾成为公司实控人，黄和宾和另外 7 名股东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明确无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少公司股份的安排，同时除黄和宾以外的股东承诺不与其他第三方签订与公司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出让的股东均包含在上述股东之内。请公司补充披露：**

**问题一.1 结合前次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及实控人的变化，以及《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收购人股份限售相关法规定，说明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性。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上市公司回复：

#### 一、 前次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及实控人的变化

2019 年 6 月 27 日，合诚股份自然人股东黄和宾、刘德全、黄爱平、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郭梅芬、沈志献等 8 人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各方拟在公司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各方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拟在董事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以巩固以黄和宾先生为首的八名一致行动人在公司的控制地位。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召开前，各方及各方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应当就本协议“一致行动”的内容进行充分协商，直至达成一致意见；

在内部商议时，若各方未能就本协议列明之各项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同意最终应以股东黄和宾先生意见为准。本协议自 2019 年 6 月 28 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2020 年 6 月 27 日，合诚股份收到上述 8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上述 8 名自然人股东决定《一致行动协

议》到期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人以及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自《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出具之日起解除。8名自然人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黄和宾先生持股数量和比例没有发生变化，为公司单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上述8名自然人变更为黄和宾先生一人。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届满后，公司原一致行动人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郭梅芬、沈志献基于进一步巩固黄和宾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考虑，于2020年6月27日共同签署《承诺函》，声明在持有合诚股份股票期间，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公司股份，不与除黄和宾先生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签订与公司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黄和宾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与黄和宾先生共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2020年6月29日，合诚股份公告了《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不再续签暨变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变更黄和宾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期)。

## 二、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 (一) 前次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与实控人变化的程序合法合规

前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系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所致，并非协议有效期内提前终止。前次实控人由包括黄和宾先生在内的多人共同控制变更为黄和宾先生一人控制，是前次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届满后不再续签而自然形成的结果，黄和宾先生原持股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未增持、受让股份，也未主动发起对上市公司收购的行为。

公司原一致行动人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郭梅芬、沈志献签署

上述《承诺函》，是该等原一致行动人自愿巩固合诚股份实际控制人地位、维护合诚股份持续稳定经营、保证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的意思表示，且《承诺函》的意思表示与前次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的“在内部商议时，若各方未能就本协议列明之各项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同意最终应以股东黄和宾先生意见为准”的内容本质是一致的。

在前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后，一致行动各方所持股份数量和比例、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未发生任何变化。

前次一致行动协议的到期及实控人变化，系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后自然形成，合诚股份及相关股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前次实控人变化以及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二）本次权益变动与黄和宾和另外 6 名股东前次声明是否矛盾及所采取的相关解决措施和本次权益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前次控制权变更发生于 2020 年 6 月 27 日，系《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公司实控人由多人共同控制变为其中一人控制所导致。黄和宾和另外 6 名股东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明确无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少公司股份的安排，同时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郭梅芬、沈志献等 6 名股东声明不与其他第三方签订与公司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是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控制权变更的前提下，为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不影响上市公司的发展，从而保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所做的公开声明。

本次权益变动及控制权变更的发生具有一定的偶然性，并不在各方事先的预计和规划范围之内，系典型的商业行为和对商业合作机会的合理把握，且由于本次权益变动及控制权变更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管理水平，增强各方的业务协同，全面推进上市公司的战略性发展，增强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更加有利于维护和提升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于是各方共同推进了本次控制权变更交易。

原《承诺函》虽旨在维护黄和宾先生的控制地位，但面对上市公司所在厦门市当地相关政策的变化、新的商业合作机会及考虑到上市公司未来长期发展战略，为了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黄和宾先生拟向联发投资转让合诚股份的控制权。鉴于黄和宾先生系本次控制权转让中的转让方之一，原有承诺已失去继续履行的前提；另一方面，引入具有产业背景且由厦门市国资委控制的联发投资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利于合诚股份做大做强，实现自身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因此，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监管要求，2020 年 9 月 7 日，合诚股份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申请豁免继续维护黄和宾先生控制权地位承诺的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承诺方申请豁免继续维护黄和宾先生控制权地位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管指引第 4 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豁免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豁免，并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

前次一致行动协议的到期不再续签及《承诺函》签署导致的实控人变化，所履行的程序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关于公司原一致行动人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郭梅芬、沈志献于 2020 年 6 月 27 日共同签署之《承诺函》，鉴于黄和宾先生系本次控制权转让的转让方之一，原有承诺已失去继续履行的前提，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合诚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9 月 7 日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申请豁免继续维护黄和宾先生控制权地位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

表示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豁免，并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前次一致行动协议的到期不再续签及《承诺函》签署导致的实控人变化，所履行的程序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关于承诺函签署人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郭梅芬、沈志献于 2020 年 6 月 27 日共同签署之《承诺函》，鉴于黄和宾先生系本次控制权转让的转让方之一，原有承诺已失去继续履行的前提，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合诚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于 9 月 7 日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申请豁免继续维护黄和宾先生控制权地位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豁免，并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问题一.2.结合本次变更控制权交易的具体决策进程，说明相关股东前期已明示不存在增减持股份计划，且承诺不与第三方签署控制权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仍推进本次控制权变更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审慎，是否存在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相关行为是否构成违反承诺。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上市公司回复：**

**一、本次变更控制权交易的具体决策进程**

2020 年 7 月 24 日（周五）前，本次变更控制权交易双方未就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进行初步接洽与会谈。

2020 年 7 月 25 日（周六），本次变更控制权交易双方进行了初步接洽，探讨双方的合作空间。

2020 年 8 月 7 日（周五），联发集团向合诚股份实际控制人书面提出初步合

作意向。

2020年8月17日（周一），合诚股份实际控制人等向联发集团初步反馈合作意向的修改意见。

2020年8月24日（周一），本次变更控制权交易双方正式沟通合作意向方案，就主要内容初步达成一致。

2020年8月30日（周日），联发集团董事长致电合诚股份实际控制人，约其次日下午就基本方案中的主要内容及配套事项再次沟通谈判。

2020年8月31日（周一）至2020年9月4日（周五），交易双方就控制权转让基本方案中的大部分内容及方案的可行性进一步沟通探讨。

2020年9月4日（周五），交易双方约定本次联发集团拟以联发投资作为本次控制权变更交易主体，合诚股份披露了《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并于2020年9月4日开市起停牌，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联发投资之母公司建发股份披露了《关于子公司筹划收购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提示性公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9月7日（周一），合诚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与《关于公司股东申请豁免继续维护黄和宾先生控制权地位承诺的议案》。

2020年9月7日（周一），联发投资与上市公司股东黄和宾、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郭梅芬、沈志献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联发投资与黄和宾、康明旭、刘志勋、郭梅芬、沈志献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联发投资与刘德全、高玮琳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

2020年9月8日（周二），合诚股份就本次变更控制权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于2020年9月8日开市起复牌；建发股份就下属企业对外收购资产并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二、相关股东前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2019年6月27日，合诚股份自然人股东黄和宾、刘德全、黄爱平、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郭梅芬、沈志献等8人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各方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拟在董事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以实现对公司的共同控制。该协议的有效期为1年。

2020年6月27日，合诚股份收到上述8名自然人股东共同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上述8名自然人股东决定《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人以及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自《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出具之日起解除。8名自然人股东一致行动关系到期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上述8名自然人股东，变更为黄和宾先生单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0年6月29日，合诚股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不再续签暨变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编号：2020-027)、《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公司股东黄和宾、刘德全、黄爱平、康明旭、高玮琳、郭梅芬、刘志勋、沈志献等8名一致行动人，变更为黄和宾先生单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黄和宾及刘德全、康明旭、高玮琳、郭梅芬、刘志勋、沈志献分别在前述《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阐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无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少公司股份的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6月27日，公司原一致行动人股东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郭梅芬、沈志献共同签署《承诺函》，为维护黄和宾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在持有合诚股份股票期间，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公司股份，不与除黄和宾先生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签订与公司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黄和宾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与黄和宾先生共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

益最大化。

### 三、推进本次控制权变更交易的原因

(一) 合诚股份为福建省工程咨询行业的领军企业，主要客户为政府主导投资的大型国有公司。

合诚股份是一家为工程全生命周期提供技术服务的企业，专业从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试验检测、综合管养及工程新材料研发与应用的综合型工程技术服务企业。公司为福建省工程咨询行业的领军企业，主要客户为政府主导投资的大型国有公司。

2017-2019 年与 2020 年 1-6 月，公司来源于国企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28,572.18 万元、54,822.06 万元、64,965.38 万元与 24,346.39 万元，国企客户收入金额增幅较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50%、87.43%、85.59% 与 86.67%，公司大部分收入来源于国企客户，且占比较为稳定，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与国企客户保持了较好的业务往来。

(二) 2020 年 8 月 12 日出台的《厦门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预计未来将对合诚股份的业务造成较大影响。

为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建筑业服务保障水平，加快发展机制改革创新，激发市场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厦门市实际，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印发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厦府规[2020]8 号），其附件《厦门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若干意见》中：“（七）推动企业多元化经营改革。鼓励名录库内的建筑业企业参与本市重大投资类、大型基础设施、片区综合开发项目的投资、建设。鼓励本市国有开发建筑企业成立注册地在本市的全资建筑设计、施工企业或控股、参股本市建筑设计、施工企业，形成产业链条。建设单位具备相应资质的，其全资、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建设项目可自行组织设计、施工；国有企业投资建设（全资、控股或占主导

地位)的项目,其控股、被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单位具备相应资质的,可以按规定直接委托该单位设计、施工”,即《若干意见》鼓励厦门市国有开发建筑企业拓展其建筑设计、施工的上下游产业链;国有企业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该意见的规定可直接委托其控股、被控股或占主导地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施工。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企客户,其中来自厦门市国企客户的收入占有相当的比重。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厦门市的国企客户的收入分别为14,418.97万元、15,844.06万元、17,517.76万元与7,173.15万元,收入金额稳步上升;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占比分别为42.14%、25.27%、23.08%和25.53%,2018年来自厦门市国企客户的收入比重下降,主要系公司2018年收购大连市政设计院,并积极开拓厦门市外市场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厦门市国企收入	7,173.15	25.53	17,517.76	23.08	15,844.06	25.27	14,418.97	42.14
厦门市外国企收入	17,173.24	61.13	47,447.62	62.51	38,978.00	62.16	14,153.21	41.36
小计:国企收入	<b>24,346.39</b>	<b>86.67</b>	<b>64,965.38</b>	<b>85.59</b>	<b>54,822.06</b>	<b>87.43</b>	<b>28,572.18</b>	<b>83.50</b>
主营业务收入	<b>28,092.47</b>	<b>100.00</b>	<b>75,904.53</b>	<b>100.00</b>	<b>62,701.58</b>	<b>100.00</b>	<b>34,219.68</b>	<b>100.00</b>

公司原本就在积极寻求拓展各类业务特别是国企客户的方案,但考虑到全国建筑业的发展趋势,国有控股的建设、施工单位的竞争优势将加强,后续公司将面临更多国有竞争对手的竞争,预计公司业务未来较长时间内会受到较大冲击。

《若干意见》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的设计、工程管理业务及公司的发展战略产生一定影响,积极寻求与合适的大中型国企合作,将会使上市公司较大程度上适应《若干意见》实施后的新形势、新变化。

综上,未来较长时间公司的发展空间将受到较大的限制,为促进公司快速、稳定、健康发展,转让方拟转让控制权给联发投资,从而提升公司的发展空间、

增强公司融资能力、加快公司的发展步伐。

**（三）行业整合趋势明显，引入强大产业背景的国有股东更有利于企业做大做强。**

合诚股份所在的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竞争激烈，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企业的市场份额均占比不高，呈现出“大行业、小企业”的特点，形成了以少数大型企业为主导、大量中小型企业为辅的市场竞争格局。近年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行业的整合趋势明显，行业内上市公司寻求有雄厚产业背景的国有股东入股或控股，有利于企业做大做强，实现自身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

近年国有企业收购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案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日期	交易买方	买方国资主管部门	交易标的	标的方主营业务介绍
1	2019-03-29	中公高科 (603860.SH)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诚科工程检测 19.9%股权,交通实业集团 19.9%股权	<u>诚科工程</u> ：为市政、公用工程、公路、桥梁、隧道、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机场场道、管道安装、水利、电力、铁道、矿山、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及工程质量的检测、检验、鉴定、试验与工程技术服务，环境检测服务，仪器设备校准鉴定服务;销售交通器材 <u>交通实业</u> ：认证服务;技术检测;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
2	2019-06-01	甘肃公交建集团	甘肃省国资委	交设股份 13.23%股权	专注于提供公路(含桥梁、隧道)、市政道路(含桥梁)勘察设计咨询、工程施工、工程监理、试验检测、技术服务的服务提供商，持有公路、市政、建筑三大行业设计甲级，工程勘察、咨询、测绘、监理、试验检测、景观绿化设计等 10 多项甲级资质及无人飞行器航摄等乙级资质，具有交

					通工程机电综合施工资质、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和节能减排等第三方审核资质
3	2019-07-16	天健集团 (000090.SZ)	深圳市国资委	壹创国际 20% 股权	建筑设计（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商业综合体、文旅建筑）、城市规划、BIM 设计、绿建设计、园林设计、装饰设计、装配式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和咨询
4	2019-11-09	国检集团 (603060.SH)	国务院国资委	云南合信 60% 股权	云南合信机构是一家集工程检测、消防检测、建设工程质量鉴定、建筑节能检测、抗震检测为一体的大型股份制公司
5	2019-11-09	国检集团 (603060.SH)	国务院国资委	天山检测 51% 股权	经营范围：检测：建筑钢材、水泥、建筑用砂石、砌墙砖和砖块、轻集料、砂浆、混凝土外加剂、防水材料、土工、掺和料新型建材及化工产品研究、开发应用、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2020-08-13	华建集团 (600629.SH)	上海市国资委	兰德咨询 56.5%股权	公路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及咨询、市政专业建设工程设计与咨询，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工程测量勘察，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7	2020-08-21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国资委	苏交科 (300284.SZ) 5%股份	主营业务包括工程咨询和工程承包两大类，已形成以规划咨询、勘察设计、环境业务、综合检测、项目管理为核心业务的企业集团，业务领域涉及公路、市政、水运、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环境、航空和水利、建筑、电力等行业，提供包括投融资、项目投资分析、规划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

					工程检测、项目管理、运营养护、新材料研发的全产业链服务
--	--	--	--	--	-----------------------------

综上，在行业整合、寻求与大型国有企业合作的大背景下，合诚股份通过此次控制权变更引入有产业背景的联发投资入股，有利于企业做大做强，实现自身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

**（四）联发集团作为战略合作方具备相应的资源优势，与合诚股份业务具有较强协同效应。**

合诚股份（“丁方”）及公司股东黄和宾、刘德全、康明旭、高玮琳、郭梅芬、刘志勋、沈志献（合称“丙方”）于 2020 年 9 月 7 日与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集团”、“甲方”）、联发投资（“乙方”）共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有：

“甲乙丙三方同意，就优质资源(包括客户资源、市场资源、社会资源、金融资源、信息资源等)实现共享，以促进各方、特别是丁方的业务发展。

甲方同意，在乙方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后，为上市公司后续融资、市场拓展、业务开发等方面提供鼎力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为上市公司提供工程设计、工程监理、检验检测、综合管养、工程新材等方面的业务机会”。

联发集团作为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方，具备相应的资源优势：

1)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3 年 10 月，肩负开发厦门经济特区的使命而生，深耕海西、长三角、长江中游、环渤海、成渝、北部湾、珠三角城市群的 22 座城市。公司注册资本 21 亿元人民币，总资产近 1,000 亿元，连续 14 年荣膺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2020 年位列第 45 位，拥有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累计开发面积超 1,800 万 m<sup>2</sup>，拥有土地储备超 1,000 万 m<sup>2</sup>。

2) 联发集团以一核多元的经营战略，开拓地产+产业的双赢道路。在作为核心的房地产住宅开发方面，坚守品质筑家的理念，满足不同客户家庭核心居住需求，为逾 45 万业主构建融合了智慧、健康、人文三大主题以及关照体系的 3Q+ 生活，从产品、服务、社区、未来运营等维度实现全方位的理想人居。

3) 联发集团坚持与城市和客户同步发展，积极联合多方力量，拓展业务版图。依托超过百万平方米的自持物业与 37 年的运营积累，结合产业基金，在打造文创产业品牌的同时，继续推进长租公寓、教育、智慧科技等产业领域。

4) 联发还对外输出专业的开发和工程管理经验，为政府、金融、会展、酒店等大型公建及社会保障房项目等提供专业工程管理服务，已代建的市级以上重点项目超 20 个，并高质量完成“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会晤相关工程、中国金鸡百花电影节颁奖礼主场馆等代建任务。

联发集团与合诚股份的业务协同具体体现在如下方面：

1) 勘察设计方面，联发集团属于合诚股份的下游，联发集团可为合诚股份带来住宅、商业、综合体等开发项目的建筑及市政等勘察设计服务的业务机会；

2) 工程管理方面，联发集团可为合诚股份带来住宅、商业、综合体等开发项目的工程监理、工程代建服务等业务机会；

3) 试验检测方面，联发集团属于合诚股份的下游，联发集团可为合诚股份带来联发集团的住宅、商业、综合体等开发项目及物业相关的工程材料检测、地基与基础检测、主体结构检测、钢结构检测、建（构）筑物安全鉴定、监测等检测服务的业务机会。

4) 综合管养方面，联发集团属于合诚股份的下游，联发集团可为合诚股份带来住宅、商业、综合体等开发项目相应的市政绿化及建筑承包等业务机会以及物业绿化养护、建筑结构补强、结构病害治理、建筑物纠偏平移等综合管养服务的业务机会。

5) 工程新材料方面，联发集团属于合诚股份的下游，联发集团在开展房地

产开发等业务时，合诚股份可为其提供工程加固材料、养护材料、绿色建筑材料，依托合诚股份丰富的工程建设实践，二者共同积极探索和推广国际、国内前沿的工程材料。

综上，联发集团作为战略合作方具备相应的资源优势，能为合诚股份提供工程设计、工程管理、检验检测、综合管养、工程新材料等方面的业务机会，与合诚股份业务具有较强协同效应。同时，联发集团利用其深耕的海西、长三角、长江中游、环渤海、成渝、北部湾、珠三角城市群 22 座城市的综合开发运营服务等方面的突出优势，帮助合诚股份拓展新的市场空间，为合诚股份带来资本、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促进市场推广，推动实现合诚股份的业绩提升。

**（五）联发投资看好上市公司前景，拟在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推进战略性发展；转让方等 7 名股东认可联发投资控股上市公司的目的，转让方在基于做大做强上市公司进而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共同推进了本次控制权转让交易。**

结合上述分析，鉴于：1、合诚股份为福建省工程咨询行业的领军企业，主要客户为政府主导投资的大型国有公司；2、《若干意见》鼓励厦门市国有开发建设企业控股厦门市建筑设计、施工企业，形成产业链条；国有企业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该意见的规定可直接委托其控股、被控股或占主导地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施工；3、行业整合趋势明显，合诚股份引入强大的国有股东更有利于企业做大做强；4、联发集团作为战略合作方具备相应的资源优势，与合诚股份业务具有较强协同效应。联发投资拟收购合诚股份控制权，后续将利用优势与合诚股份进行深度、全面和长期合作，共同促进资源整合、拓展优质市场，不断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上市公司的管理水平，全面推进上市公司的战略性发展，增强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合诚股份股东黄和宾、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郭梅芬、沈志献等 7 人认可联发投资收购合诚股份控制权的目的，认为在《若干意见》实施后，联发投资的入股和控制将有助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本次控制权变更交易双方拟发挥和利用各自优势进行深度、全面和长期合作，共同促进资源整合、拓展优质市场，通过做大做强上市

公司，实现互利共赢。

为此，股东黄和宾、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郭梅芬、沈志献等 7 人推进了本次控制权变更交易。

**四、本次控制权变更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但作出前期信息披露时对未来的预见性不足，前期信息披露一定程度上不够审慎。**

**（一）本次控制权变更是转让方与受让方基于商业合作并做大做强上市公司，实现互利共赢的客观情况作出的交易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

前次控制权变更发生于 2020 年 6 月 27 日，系《一致行动协议》正常到期不再续签所致。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起始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交易双方于该日进行了初步接洽。后续在厦门市当地相关行业政策出台的背景下，双方进一步加深了接触和磋商，本次交易综合考虑了政策背景、行业趋势、地域优势等，并且合诚股份早期是由厦门当地国企改制设立，在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上亦与本次收购方多有共鸣，多方面因素共同推动了双方在较短时间内就本次交易达成了合作共识。双方一致认可本次控制权变更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管理水平，全面加快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两次控制权变动的的时间有先后，控制权变动的的原因也大不相同，本次控制权变更与前次权益变动不具备关联性。本次控制权变更是转让方与受让方在政策变化、行业趋势等大背景下的自愿性商业合作，并基于双方合作具有明显的地域优势和业务协同性，且有利于上市公司战略发展及维护和提升中小股东长远利益的客观情况作出的交易安排，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作出前期信息披露时对未来的预见性不足，前期信息披露一定程度上不够审慎，前后信息披露一定程度上存在不一致性。**

2020 年 6 月 27 日，合诚股份收到股东黄和宾、刘德全、黄爱平、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郭梅芬、沈志献等 8 人共同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上述 8 名自然人股东决定《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

一致行动人以及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自《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出具之日起解除。8名自然人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上述8名自然人股东，变更为黄和宾先生单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0年6月29日，合诚股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合法、必要的程序，在基于当时8名自然人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上述8名自然人股东变更为黄和宾先生单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情况下进行了信息披露。

2020年6月29日，黄和宾及刘德全、康明旭、高玮琳、郭梅芬、刘志勋、沈志献等7人分别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阐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2020年6月27日），无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少公司股份的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前期信息披露系合诚股份基于前次权益变动情况下，为了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不影响上市公司的发展，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所作的披露，截至2020年6月27日，黄和宾、刘德全、康明旭、高玮琳、郭梅芬、刘志勋、沈志献等7人不存在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少公司股份的安排。

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起始于2020年7月25日。本次交易综合考虑了政策背景、行业趋势、地域优势、业务协同等客观因素，为了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提高上市公司的管理水平，全面加快上市公司的战略性发展，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保护中小股东长远利益，2020年9月7日，联发投资与上市公司股东黄和宾、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郭梅芬、沈志献等7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联发投资与黄和宾、康明旭、刘志勋、郭梅芬、沈志献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联发投资与刘德全、高玮琳签署了《表决权放

弃协议》。2020年9月8日，合诚股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就本次变更控制权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在2020年6月29日作出前期信息披露后，本次控制权转让交易双方于2020年7月25日进行了初步接洽，黄和宾及刘德全、康明旭、高玮琳、郭梅芬、刘志勋、沈志献等7人认为引入具有强大产业背景的国有股东符合当前的行业趋势，将更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发展，在充分考虑了政策背景、行业趋势、地域优势、业务协同等客观因素后，推进了本次控制权转让交易。黄和宾及刘德全、康明旭、高玮琳、郭梅芬、刘志勋、沈志献等7人作出前期信息披露时对未来的预见性不足，未充分预见到相关政策的快速出台、与地方国企进行战略合作的匹配度等因素，前期信息披露一定程度上不够审慎，前后信息披露一定程度上存在不一致性。

五、本次控制权转让与前次声明内容存在一定出入，在声明作出后不久即启动本次控制权转让，在声明作出时对未来的预见性不足、一定程度上不够审慎，但本次控制权转让实质上未违背《承诺函》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初衷，且原有承诺已失去继续履行前提、继续履行原有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已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豁免股东前次承诺的议案。

（一）《承诺函》系维护公司控股股东地位、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而作出的；因本次控制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联发投资，本次控制权转让与前次承诺内容存在一定出入，在声明作出后不久即启动本次控制权转让，在声明作出时对未来的预见性不足、不够审慎，但本次控制权转让未违背《承诺函》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初衷。

如前述，因公司股份较为分散，出于维护黄和宾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的考虑，公司原一致行动人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郭梅芬、沈志献于2020年6月27日共同签署《承诺函》，承诺“为维护黄和宾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在持有合诚股份股票期间，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公司股份，不与除黄和宾先生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签订与公司

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黄和宾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与黄和宾先生共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在本次交易中，为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融资能力，公司拟引入国有股东联发投资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在 6 名作出承诺的股东征得黄和宾先生同意，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申请豁免继续维护黄和宾先生控制权地位承诺的议案》的前提下，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及公司股东黄和宾、刘德全、康明旭、高玮琳、郭梅芬、刘志勋、沈志献与联发集团、联发投资共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公司股东黄和宾、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郭梅芬、沈志献于同日与联发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根据各方签署的上述协议，本次交易后，联发投资将利用自身优势与合诚股份进行深度、全面和长期合作，共同促进资源整合、业务协同、拓展优质市场，不断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管理水平，全面推进上市公司的战略性发展，增强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本次控制权转让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实现上市公司与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共赢。本次控制权转让完成后，联发投资拟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进一步增强其对公司的控制权。

基于上述，本次控制权转让与公司股东作出的前次承诺内容存在一定出入，但是，此次控制权转让将引入国有控股股东，同时拟向国有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国有控股股东的控制权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维护公司的控制权稳定性。原股东为促进本次控制权转让达成，6 名作出承诺的股东在征得黄和宾的同意下拟申请豁免继续维护黄和宾先生控制权地位承诺。因此，本次控制权转让未违背前次《承诺函》的初衷。

此外，本次控制权转让完成后，本次股份出让方黄和宾、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郭梅芬、沈志献仍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并积极参与到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继续推进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经营。

**（二）鉴于原有承诺已失去履行前提、继续履行原有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

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申请豁免继续维护黄和宾先生控制权地位承诺的议案》，并已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监管指引第 4 号》第 5 条的规定，“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鉴于公司原一致行动人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郭梅芬、沈志献于 2020 年 6 月 27 日共同签署的《承诺函》之目的系维护黄和宾先生对于上市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而黄和宾先生与上述原一致行动人共同为本次控制权转让交易的转让方，上述情形导致公司原一致行动人失去履行《承诺函》的相关前提。

此外，面对上市公司所在厦门市当地相关政策的变化、新的商业合作机会及考虑到上市公司未来长期发展战略，转让方在基于做大做强上市公司进而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共同推进了本次控制权转让交易，相关情况导致公司原一致行动人继续履行《承诺函》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2020 年 9 月 7 日，原一致行动人向公司提交了《关于豁免继续维护黄和宾先生控制权地位承诺的申请》，向公司申请豁免继续履行维护黄和宾先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并说明了申请豁免相关承诺的原因。同日，根据《监管指引第 4 号》和《股份转让协议》中对协议生效条件之约定，合诚股份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申请豁免继续维护黄和宾先生控制权地位承诺的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承诺方申请豁免继续维护黄和宾先生控制权地位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管指引第 4 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豁免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

事同意本次豁免，并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相关《关于股东申请豁免继续维护黄和宾先生控制权地位承诺的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文件。

综上所述，《承诺函》系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郭梅芬、沈志献等6名股东为维护黄和宾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而作出的，因本次控制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联发投资，本次控制权转让与前次承诺内容存在一定出入，在承诺作出时对未来的预见性不足、不够审慎。但是，本次控制权转让未违背《承诺函》“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初衷。鉴于原一致行动人承诺失去继续履行前提、继续履行原有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原一致行动人已向公司申请豁免履行相关承诺，且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已分别通过了关于豁免相关承诺的议案，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豁免，并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

两次权益变动的存在前后顺序，且两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不同，本次控制权变更与前次权益变动不具备关联性。本次控制权变更是转让方与受让方基于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及中小股东长远利益和根本利益的角度出发作出的商业合作和商业交易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

黄和宾及刘德全、康明旭、高玮琳、郭梅芬、刘志勋、沈志献等7人作出前期信息披露时对未来的预见性不足，未充分预见到相关政策的快速出台、与地方国企进行战略合作的匹配度等因素，前期信息披露一定程度上不够审慎，前后信息披露一定程度上存在不一致性。

鉴于公司原一致行动人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郭梅芬、沈志献于2020年6月27日共同签署的《承诺函》之目的系维护黄和宾先生对于上市公

司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而黄和宾先生与上述原一致行动人共同为本次控制权转让交易的转让方，上述情形导致公司原一致行动人失去履行《承诺函》的相关前提。此外，面对上市公司所在厦门市当地相关政策的变化、新的商业合作机会及考虑到上市公司未来长期发展战略，转让方在基于做大做强上市公司进而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共同推进了本次控制权转让交易，相关情况导致公司原一致行动人继续履行《承诺函》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监管要求，鉴于原一致行动人承诺失去继续履行前提、继续履行原有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原一致行动人已向公司申请豁免履行相关承诺，合诚股份分别召开的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相关承诺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豁免，并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前次控制权变更与本次控制权转让的发生时间存在先后顺序，且控制权变动的原因存在差异，前后两次控制权变动不具备关联性；本次控制权变更系转让方与受让方在政策变化、行业趋势等大背景下的自愿性商业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黄和宾及刘德全、康明旭、高玮琳、郭梅芬、刘志勋、沈志献等 7 人就前次控制权变更作出信息披露时对未来的预见性不足，未充分预见到相关政策的快速出台、与地方国企进行战略合作的匹配度等因素，前期信息披露一定程度上不够审慎，前后信息披露一定程度上存在不一致性；根据《监管指引第 4 号》和《股权转让协议》中对协议生效条件之约定，鉴于原一致行动人承诺失去继续履行前提、继续履行原有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6 名承诺函签署人已向公司申请豁免履行相关承诺，合诚股份分别召开的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相关承诺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豁免，并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问题二、信息披露显示，联发投资除初始受让 873.25 万股股份外，后续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期限内仍将受让 1,563.56 万股股份，前后受让股份总交易价款不超过 5.7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问题二.1.进一步明确双方后续转让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时间、转让主体、转让份额、转让价格等。

上市公司回复：

2020 年 10 月 23 日，交易双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转让股份及定价原则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向乙方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24,368,091 股、持股比例为 17.01%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过户登记后，甲方持有标的公司 17.01%的股份。

甲方与乙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原则为根据标的公司的股票市场价格、合理市盈率、盈利能力及企业发展前景等因素确定。

第一期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至全部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期间，标的公司如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上述转让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将自动进行相应的调整，以保证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比例保持不变。

### 二、股份转让的步骤

#### 1、第一期（2020 年度）股份转让：

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8,732,500 股（占本协议签署时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6.10%，占乙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 25%）的股份转让给甲方，转让价格为 23.39 元/股，合计 204,253,175.00 元。标的公司各原股东具体转让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转让股份（股）	转让比例
------	---------	------

黄和宾	3,727,500	2.60%
刘德全	2,730,000	1.91%
高玮琳	1,010,625	0.71%
康明旭	385,000	0.27%
刘志勋	301,875	0.21%
郭梅芬	262,500	0.18%
沈志献	315,000	0.22%
<b>合计</b>	<b>8,732,500</b>	<b>6.10%</b>

## 2、后续（2021-2022 年度）股份转让：

于 2021 年 5 月底标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后六个月内（即 2021 年年底）、乙方将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5,635,591 股（占本协议签署时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10.92%）的股份转让给甲方，本次转让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交割。各方为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定价规则的要求，届时需另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后续股份转让协议》），具体时间和其他事项以届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为准。双方确认另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原则上不与本条冲突。若因非双方原因造成该次股份转让无法按期实施的，届时另行友好协商延后转让的时间。

标的公司各原股东后续具体转让的股份数量及其具体转让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转让股份（股）	转让比例
黄和宾	8,317,680	5.81%
刘德全	5,611,662	3.92%
高玮琳	757,968	0.53%
康明旭	288,750	0.20%
刘志勋	226,406	0.16%
郭梅芬	196,875	0.14%
沈志献	236,250	0.16%
<b>合计</b>	<b>15,635,591</b>	<b>10.92%</b>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双方将协商确定合理的交易股权比例、股份数量和表决权安排，确保不会因本次交易导致联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表决

权比例达到或超过 30%。

**问题二.2.根据交易总价款与拟转让总股份测算，后续转让股份均价为 23.39 元/股，与初次协议转让价格相同。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提前锁价的情况，其实质是否为收购方的分期付款行为，就其合规性进行分析。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上市公司回复：**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双方就前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另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补充意向协议》，其中对后续股份转让重新做了补充约定，约定在后续拟转让股份的限售期解除后、在法律法规允许的的时间内，上市公司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5,635,591 股（占本协议签署时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10.92%）的股份转让给联发投资，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交割。各方为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定价规则的要求，届时需另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具体时间和其他事项以届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为准。双方确认另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原则上不与本条冲突。若因非双方原因造成该次股份转让无法按期实施的，届时另行友好协商延后转让的时间。

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的股票市场价格、合理市盈率、盈利能力及企业发展前景等因素确定后续股份转让的价格，并根据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适时调整后续股份转让价格确定条件和/或转让时机。双方在遵守届时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定价规则的前提下另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定价并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提前锁价情形，不构成分期付款行为。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补充意向协议》，未约定后续股份转让价格，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的股票市场价格、合理市盈率、盈利能力及企业发展前景等因素确定后续股份转让的价格，并根据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适时调整后续股份转让价格确定条件和/或转让时机。双方同意在遵守届时上海证券

交易所协议转让定价规则的前提下，适时调整后续股份的转让价格确定条件和/或转让时机（即《合同法》规定的附条件和附期限）。本次交易定价并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提前锁价情形，不构成分期付款行为。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补充意向协议》，双方未约定后续股份转让价格，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的股票市场价格、合理市盈率、盈利能力及企业发展前景等因素确定后续股份转让的价格，并根据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适时调整后续股份转让价格确定条件和/或转让时机。双方同意在遵守届时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定价规则的前提下，适时调整后续股份的转让价格确定条件和/或转让时机（即《合同法》规定的附条件和附期限）。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定价并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提前锁价情形，不构成分期付款行为。

**问题三、本次交易转让方股东承诺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归母净利润与扣非归母净利润均不低于 3,500 万元、4,000 万元。请公司：**

**问题三.1.结合公司往期业绩、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疫情对公司影响等，说明上述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与不确定性，是否有保证业绩承诺方履行相关补偿义务的措施；**

上市公司回复：

**一、公司往期业绩良好，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业绩将有所下滑**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亦稳步上升，公司往期经营业绩良好。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	--------------	--------	--------	--------

营业收入	28,284.20	76,242.45	63,020.16	34,40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8.56	7,417.32	6,789.58	6,22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23.10	6,689.67	6,002.76	5,458.40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业务规模增速放缓，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12%。由于成本费用持续投入，收款难度逐渐加大，将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

## 二、本次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与不确定性

2018、2019 年新签合同情况 9.15 亿元、9.89 亿元，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新签合同约 5.6 亿元，同比增长约 10%。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定单约 12 亿元，这些定单在 2020 年下半年及 2021 年将产生效益，为实现业绩承诺的主要业务来源之一。

虽然新冠疫情给世界经济带来了不确定性，基建投资成为逆周期调节的重要手段之一，预计国家也将加大对公共卫生领域的投入，面对机遇和挑战，公司一方面推动产业进步，继续保持企业稳健发展，另一方面将把握好国家发展契机，努力推动公司发展再上新台阶。

本次控制权变更交易完成后，公司引入国有控股股东联发投资。联发投资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可以协调其优质产业资源，充分发挥与公司业务发展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竞争优势，为公司拓展业务创造有利条件。

另外，控制权变更后，公司拟向联发投资发行非公开股份，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与补充流动资金。这将减轻公司财务负担，进而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业绩对赌是依据公司过去三年的业绩表现，根据公司自身的业务承接能力和在手订单情况，同时考虑新冠疫情因素、控制权变更后双方的协同效应、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经过审慎评估得出，本次业绩对赌具有可实现性。若业绩承诺期发生不可抗力，将可能影响业绩实现。

### 三、是否有保证业绩承诺方履行相关补偿义务的措施

根据联发投资与业绩承诺方（即黄和宾、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郭梅芬、沈志献等 7 人）签署的《股份质押协议》，业绩承诺方拟将公司 24,368,091 股股份（简称“质押股份”）及其对应的全部股利、权益与利益及质押股份产生的孳息（包括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其他收益）质押给联发投资。鉴于，业绩承诺方后续拟将公司 24,368,091 股股份质押给联发投资，业绩承诺方履约能力良好，本次业绩承诺期间若触发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具备履行补偿义务的能力。

**问题三.2.信息披露显示，标的公司业绩超过业绩承诺的，超额部分 20% 的金额奖励届时管理团队，请说明相关业绩是逐年计算还是累计计算，是否包括联发投资新注入的业务，如何界定届时管理团队的范围。**

**上市公司回复：**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 2.5 条约定：

“2.5 业绩承诺及奖励：乙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承诺期”，是指 2020、2021 每个会计年度，承诺期“当期”即为每一个会计年度。）当期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500、4,000 万元（“业绩承诺”，不包括甲方新注入业务贡献净利润）。

如在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经甲方认可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业绩未达到业绩承诺的，则就业绩未完成部分，由乙方于审计报告或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股份转让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期内当年应承担的现金补偿=（业绩承诺期末承诺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转让股份数÷标的公司总股本。

如在承诺期内，标的公司业绩超过业绩承诺的，双方应当于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或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议标的公司内部决策机构，根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作出提取业绩超额部分 20%的金额奖励届时的管理团队的决议。

双方同意在承诺期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四（4）个月内，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上一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

除本协议第 8 条约定外，承诺期内原高管团队保持相对稳定，后续根据市场化体制选聘。”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上述约定，业绩承诺系逐年计算，且不包括联发投资新注入业务贡献净利润。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上述约定，业绩超额部分 20%的金额奖励届时的管理团队。届时的管理团队指当年度上市公司核心管理层，包含不限于上市公司高管、中层及各子公司管理层。

**问题四、根据交易安排，本次交易股份转让预付款优先专项用于原股东解除质押股份。请结合相关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资金安排和解质押具体进展，说明是否存在相关障碍及拟采取的措施，并进行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回复：

**一、相关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资金安排和解质押具体进展**

截止 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股东黄和宾、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郭梅芬、沈志献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元、元/股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质押数量	质押购回交易日	融资金额	平仓线
黄和宾	14,910,000	5,020,000	2021 年 6 月 11 日	29,000,000	8.67
刘德全	10,920,000	0	-	-	-
高玮琳	4,042,500	1,700,000	2021 年 3 月 31 日	10,000,000	8.82

康明旭	1,540,000	1,162,000	2020年9月24日	5,200,000	6.38
刘志勋	1,207,500	0	-	-	-
郭梅芬	1,050,000	910,000	2021年7月9日	5,250,000	9.36
沈志献	1,260,000	197,800	2020年11月9日	1,000,000	7.77
<b>合计</b>	<b>34,930,000</b>	<b>8,989,800</b>	<b>-</b>	<b>50,450,000</b>	<b>-</b>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 2.3 条约定：

“2.3 股份转让的价款支付：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如下方式及期限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a) 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 6,000 万元，作为股份转让预付款（“股份转让预付款”），乙方保证股份转让预付款优先专项用于偿还本协议附件所述股份质押对应的股东债务，且表决权委托股份不再新增任何质押，以确保乙方所持有的未质押股份数不低于拟质押给甲方的股份数，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质押除外。

(b) 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且在乙方已解除附件所述股份质押（较晚者）后，甲方将扣除股份转让预付款后的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144,253,175 元（“股份转让尾款”）向乙方开立的由甲乙双方共管的银行账户（“共管账户”）支付。

(c) 自甲方向共管账户支付股份转让尾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部分股份质押给甲方（“质押股份”）并办理完成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股份质押协议进行约定。

(d) 于乙方将质押股份质押给甲方，且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解除共管，并将相应资金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同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 11.1 条约定：

“11.1 生效：本协议经双方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章（法人单位），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

(a) 乙方就附件转让股份存在的质押已经解除；

(b) 本次收购已得到甲方内部和外部决策机构的批准；

(c) 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已经审议批准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郭梅芬、沈志献不再履行前述股东于 2020 年 6 月 27 日签署的《承诺函》所承诺的“不与除黄和宾先生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签订与公司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黄和宾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与黄和宾先生共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的义务及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限制的义务。

(d) 非公开发行已得到标的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2020 年 9 月 7 日，联发投资与黄和宾、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郭梅芬、沈志献等 7 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截至本回复披露日，联发投资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第 2.3 条约定，向黄和宾、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郭梅芬、沈志献等 7 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 6,000 万元预付款，优先专项用于原股东解除质押股份。

黄和宾、高玮琳、康明旭、郭梅芬与沈志献（以下简称“上述股东”）拟于厦门国资委审批通过本交易后进行解除质押交易。

## 二、股东解除质押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与拟采取的措施

联发投资支付的股份转让预付款 6,000 万元已能覆盖上述股东合计质押融资金额 5,045 万元，且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东保证股份转让预付款优先专项用于偿还本协议附件所述股份质押对应的股东债务。

同时，上述股东目前质押平仓线价格较低，与公司股价仍有较大的弹性距离，再加上质押比例较小、总体质押购回交易日较长，上述股东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解除质押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若公司股价触及平仓线，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

## 三、风险提示

综上所述，公司已在《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意向协议>的公告》中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在满足其他生效条件的前提下，需黄和宾、高玮琳、康明旭、郭梅芬、沈志献转让股份存在的质押已经解除后，《股份转让协议》方生效，《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同时生效。若黄和宾、高玮琳、康明旭、郭梅芬、沈志献所质押的股份未能在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经厦门市国资委审批通过后解除质押，则《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与《表决权放弃协议》未能相应生效，则联发投资未能取得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问题五、本次交易股份出让方均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本次交易后联发投资拟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1 名独立董事、1 名监事，并推荐人选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请公司结合股份出让方在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后上述人员的后续任职安排和高管调整计划，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及应对措施，并提示相关风险。

上市公司回复：

一、股份出让方在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与本次交易后上述人员的后续任职安排和高管调整计划

股份转让方目前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年龄
黄和宾	董事长	54
刘德全	董事、总裁	56
高玮琳	董事会秘书	44
康明旭	董事、副总裁	43
刘志勋	董事、副总裁	49
郭梅芬	董事、财务总监	42
沈志献	监事会主席、全资子公司总经理	42

转让方黄和宾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进行岗位调整，将不再担任董事长。公司届时择机召开董事会选举联发投资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长。

转让方刘德全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总裁），已近退休年龄，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进行岗位调整，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经理（总裁）由原股东推荐的人员担任，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转让方康明旭、郭梅芬、刘志勋、高玮琳、沈志献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在公司任职，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另外，为保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经营，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根据业务经营情况增补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 二、本次交易后股份转让方的后续任职安排与高管调整计划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及应对措施

除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联发投资拟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1 名独立董事、1 名监事，并推荐人选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及上述高管调整计划外，为保持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和经营的持续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联发投资不会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等进行重大调整，仍由原核心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的具体经营，公司现有薪酬福利、激励体系将保持稳定。

作为高新技术服务企业，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公司竞争优势之一。本次权益变动后，联发投资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公司控制权的变动引起核心管理及技术人员的大量流失，将对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产生影响。为应对此项风险，公司制定了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保证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同时也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 三、风险提示

综上所述，公司已在《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意向协议〉的公告》中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作为高新技术服务企业，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公司竞争优势之一。本次权益变动后，联发投资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及联发投资不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等进行重大调整，仍由原核心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的具体经营，公司现有薪酬福利、激励体系将保持稳定。若公司控制权的变动引起核心管理及技术人员的大量流失，将对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产生影响。”

**问题六、请公司说明，本次控制权变更与非公开发行股份是否互为条件，并充分提示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风险。**

**上市公司回复：**

**一、本次控制权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生​​效以《股份转让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分别约定的条件完成作为先决条件，本次控制权变更与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互为条件。**

公司本次控制权变更的具体方式为联发投资通过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获得表决权委托及相关方放弃表决权等方式实现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在联发投资实现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后，联发投资将以控股股东身份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进一步增强其对公司的控制权。本次控制权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生​​效以《股份转让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分别约定的条件完成作为先决条件，具体如下：

**(一)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 11.1 条约定：**

**“11.1 生效：本协议经双方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章（法人单位），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

**(a) 乙方就附件转让股份存在的质押已经解除；**

**(b) 本次收购已得到甲方内部和外部决策机构的批准；**

**(c) 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已经审议批准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郭**

梅芬、沈志献不再履行前述股东于 2020 年 6 月 27 日签署的《承诺函》所承诺的“不与除黄和宾先生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签订与公司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黄和宾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与黄和宾先生共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的义务及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限制的义务。

(d) 非公开发行已得到标的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同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 11.5 条约定:

“11.5 终止:本协议可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予以终止:

(a) 任何一方在本次股份转让交割日之前可以终止本协议,但必须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并由双方签署书面文件确认;

(b) 甲方对标的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下同)进行尽职调查后,发现标的公司的情况与乙方的前期描述严重不符;

(c) 在股份转让交割日前,一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非违约方有权书面通知其他方终止本协议;

(d) 本协议终止后对于转让方已经收取的股份转让价款,应返还受让方,并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利息,乙方逾期支付甲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则按照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迟延金额的利息。”

(二) 根据《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协议》第 3 条约定:

“3.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明示放弃并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允许,本次非公开发行应以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为先决条件:

3.1.1 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3.1.2 认购人通过协议受让发行人股份、获得表决权委托及放弃表决权等方式已实现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

3.1.3 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获得了认购人股东及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有效批准。

3.1.4 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1.5 不存在任何可能禁止或限制任何一方完成本协议规定的交易的有效禁令或类似法令，或该等法令项下的批准已获得或被豁免（如需）。”

同时，根据《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协议》第 9 条约定：

“9.1 本协议自双方适当签署（适当签署指：法人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本协议第 3.1 条所约定的先决条件均完成之日生效。

9.2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9.2.1 如果有关主管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和废止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的和不可上诉，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可实施，发行人或认购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9.2.2 经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终止本协议；

9.2.3 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30 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联发投资通过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获得表决权委托及相关方放弃表决权等方式实现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为先决条件，本次控制权变更与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互为条件。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审批风险

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与厦门联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协议》自双方适当签署（适当签署指：法人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自下述先决条件均完成之日生效：

“（1）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2) 认购人通过协议受让发行人股份、获得表决权委托及相关方放弃表决权等方式已实现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

(3) 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获得了认购人股东及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有效批准。

(4) 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 不存在任何可能禁止或限制任何一方完成本协议规定的交易的有效禁令或类似法令，或该等法令项下的批准已获得或被豁免（如需）。”

联发投资拟通过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获得表决权委托及相关方放弃表决权等方式实现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之事项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程序。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生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最终通过各方审批以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条件中的任何一项无法达成、实现，均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之“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中对上述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3 日